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

砚环审〔2020〕19号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《砚山县竜白生态湿地治理与恢复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公司委托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砚山县竜白生态湿地治理与恢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单位为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竜白新村东侧。项目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项目备案证，备案号为：

2017-532622-48-01-021514。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项目位于砚山县竜白新村东侧，总用地面积 327063m²（约合 491 亩），公园内建筑占地 2800m²，广场、活动空间面积为 35735m²，道路面积为 28874m²，停车场面积 9859m²，水域面积 48263m²，植物种植基地为 66667m²，绿地、花海面积 134865m²，设置停车位 500 个，绿化率为 62%。环境整治工程内容包括：环湖截污工程、雨水净化处理工程、生态补水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内源污染治理工程、生态涵养林、竜白水库生态修复工程、湖滨生态带修复工程等，工程占地面积 48263m²；

项目总投资为 41795.81 万元，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63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.51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报告表》通过审批，请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，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，项目区设有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。雨水管道用于项目区雨水，排入砚山县委市政雨水管网；污水管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，污水管收集污水后排入项目化粪池处理，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三) 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，项目卫生间安设通风装置、放置除臭剂等去除异味，并且适当使用消毒剂消毒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，对项目洒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

(五)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。项目区设置多个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，之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处置。

(六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控及措施。项目设置 201532m²绿化，达到美化环境、降噪、净化空气等功效。

(七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。

(八)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做好文件存档管理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

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
2020年6月4日



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
